

##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请报送生物质锅炉清洁供热有关情况的通知

宁发改能源（发展）〔2019〕775号

各市、县（区）发展改革委，宁东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为加快推进生物质锅炉供热发展，按照《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请报送生物质锅炉清洁供热有关情况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就梳理报送全区生物质锅炉清洁供热工作通知如下：

一、梳理生物质锅炉清洁供热项目。请五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各县（区）梳理生物质锅炉清洁供热项目，汇总后上报我委，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使用专用生物质锅炉的新建或改造项目；二是项目配备相应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天然气锅炉排放标准；三是项目已投运或到2020年底前建成投运；四是项目不限制技术路线，包括生物质直燃锅炉（以农林生物质或成型燃料为燃料）、生物质气化锅炉（以沼气、生物质气化燃气等为燃料），以及以热定电的生物质热电联产等；五是项目建设运行不需要国家补贴。

二、对生物质锅炉清洁供热开展总结评价。分析本地区控制和减少煤炭消费形势，研究天然气供需形势，总结本地区生物质锅炉供热发展情况。以农林生物质资源、工业供热或民用供暖市场、技术经济性、污染物排放等方面，对生物质锅炉供热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三、研究提出推进生物质锅炉清洁供热发展的相关建议。针对本地区控制煤炭消费及天然气供需形势，结合生物质资源、供热市场等，提出推进生物质锅炉供热发展的政策措施建议。

请各单位按照上述要求起草报告（参考大纲附后），并请于12月25日前报送我委。

联系人：王思超 联系电话：0951-5044601

电子邮箱：[nengyuan\\_nx@126.com](mailto:nengyuan_nx@126.com)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019年12月12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49999.html>